

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遴選作業實施細則

111.04.22 110 學年度第 1 次大學社會責任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教師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投入與貢獻，並使遴選作業順利進行，依據「中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七條，特訂本細則。

第二條 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教師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依規定經學院推薦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申請教師須提供申請表及下列相關資料：

(一) 近二年大學社會責任方案內容及成果相關資料。

(二) 足以證明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上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與重要貢獻。

1. 說明於社區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方案後，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

2. 說明引導學生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方案後，學生成長之成效。

3. 說明教師以身作則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方案後，教師成長之成效。

4. 擔任教育部、國發會等其他公部門或非營利機構補助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或地方創生相關計畫主持人。

5. 獲選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獎項（國際性、全國性、地區性）。

6. 受邀擔任校內外大學社會責任演講或活動講師，主動推廣大學社會責任，發揮本校教育理念精神。

7. 於國內外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

8. 其他可展現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特色。

9. 經媒體(包括新媒體)或刊物刊載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成果，有助發揚本校教育理念精神。

三、大學社會責任指導委員會應於每年七月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及相關資料外，亦得徵詢申請教師相關意見。

第三條 評選標準

一、評審項目：

(一) 場域經營實踐及夥伴關係 30%

(二) 跨域/跨國合作與社會影響力 20%

(三) 課程發展與創新、學生成長 25%

(四) 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績效 20%

(五) 其他 5%

二、評定方式：

大學社會責任指導委員會以「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評審原則」進行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審查。

第四條 評選機制

一、遴選作業採不記名投票決定之。

二、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投票通過。

第五條 本細則經大學社會責任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學社會責任特優教師評審原則

評審項目	說明
1.場域經營實踐及夥伴關係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提出社會責任實踐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方案，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 針對實踐場域，能與在地組織、企業團體或政府部門共同建構在地創生態體系，透過長時間共同投入，具體解決區域各項課題。 能以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其他社會實踐等議題，規劃與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發展機制。
2.跨域/跨國合作與社會影響力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串聯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能量，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 藉由社群網絡或參與相關活動、獎項，以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深化本校全人教育精神之社會影響力。 連結國際網絡或組織，以雙向交流模式長期推動國內外議題與場域實踐工作，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之新世代人才。
3.課程發展與創新、學生成長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學課程以真實問題為導向，發展以場域為本位 (place-based) 之新型態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 重視課程創新與學生專業發展，有效帶領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工作之協力合作模式。 促進教師跨界合作，共同開發創新教學或研究主題 (engaged scholarship)，創造社會發展創新價值。
4.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績效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或地方創生相關事務，以身作則，成為學生仿效之榜樣。 充實自身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等專業知能，並參與相關培訓課程，樂於分享推動之教學經驗與成果。
5.其他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助於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與改造之創新性作為。 對於學校、社會、國家、世界具特殊貢獻意義之作為。